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三十六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薛华飞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吕雪

热点聚焦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 切实扛起司法担当

崂山法院涉企“能动司法”施新举

今年以来,崂山区法院坚持“案案是营商环境,事事是营商环境”的理念,积极转变思维,坚持能动司法,扎实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细化18项质效提升举措,20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为崂山区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由“法院思维”到“企业视角”,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崂山区法院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就是服务大局”的理念,主动站在市场主体角度用情司法,努力提供让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司法服务保障。

崂山区法院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推行落实网上立(办)案、“24小时法院”、特邀调解、“一次告知”等制度,努力实现一号通办、一网通办、一站通办,助力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健康发展。优化涉企案件流程,成立涉企纠纷调解工作室,运用“诉前云调解+司法确认”,帮助企业化解纠纷830起,快速办结涉企案件近2300件,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该法院规范保全措施运用,对经营稳定的企“以调为先、放水养鱼”,尽可能采取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方式化解矛盾,在北京某建

筑设计公司诉辖区内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和装修合同纠纷、山东某安装公司诉辖区内青岛某物联网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等多个案件中,该法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企业作为辖区内具有较好经济基础及良好声誉的知名企业在履行判决能力方面存在的风险较小。经向原告释明无必要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为尽快实质性化解双方纠纷,主审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实现定分止争的同时保障了辖区内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对确有履行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目前该法院已建立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在立案阶段保障畅通顺捷,不设置任何门槛,实现“一次办好”,对符合立案、财产保全条件的涉企案件,做到“当天立案、当天制作保全裁定”,争取以最高效率、最大限度确保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开展“蓝色风暴”行动,执结涉企案件1974件,为企业回笼资金3亿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某置业公司被查封冻结的1.6亿元资金,研究确定了利于各方的循序执行方案,也遵循了“保交楼”资金监管要求。开展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复核失信企业450家,为428家符合条件的企业重塑信誉,为相关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扫清障碍。

该法院针对辖区金融机构存在的信用风险、操作性风险、廉洁风险及保险机构强制搭售保险产品、收取高额服务费和担保费等问题,通过向相关机构及其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切实提升金融保险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针对以外卖平台为代表的多发频发的劳动争议、社会保障、交通安全等问题,经深入分析、反复研讨提出司法建议并获得积极反馈整改,有效助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近三年来,崂山区法院聚焦各类企业在审判中易发多发的案或突出典型案件,累计发送司法建议40多条,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为企业健康发展“开良方”,实现司法建议“源于案件,又超越案件”的良好效果。

由“审理一案”到“治理一片”,靶向治疗企业“顽疾”

崂山区法院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聚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主题,将司法建议作为一项“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步研究部署落实,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把脉开方”。

该法院针对辖区金融机构存在的信用风险、操作性风险、廉洁风险及保险机构强制搭售保险产品、收取高额服务费和担保费等问题,通过向相关机构及其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切实提升金融保险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针对以外卖平台为代表的多发频发的劳动争议、社会保障、交通安全等问题,经深入分析、反复研讨提出司法建议并获得积极反馈整改,有效助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近三年来,崂山区法院聚焦各类企业在审判中易发多发的案或突出典型案件,累计发送司法建议40多条,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为企业健康发展“开良方”,实现司法建议“源于案件,又超越案件”的良好效果。

由“坐堂问案”到“上门服务”,司法问诊预防“未病”

崂山区法院坚持从事前防范角度,推动司

法服务由“会诊个案”向“常态服务”转变,不断延伸司法服务的厚度、广度、深度。

该法院做实“问诊号脉、风险预防”,突出“关口前移、一企一策”,做优“领导挂帅、专家会诊”,建立“院企互访”机制,开展“金融司法系列行”“民法典进企业”等活动14次,邀请观摩座谈70余人次,发布裁判指引60余篇,法律问诊400余次,精准服务企业“急难愁盼”,有效降低了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针对日益增长的互联网金融案件,该法院建议更多金融机构加入“互联网金融案件智审平台”,推动互联网金融案件“一键诉讼、全链条网上办理”,高效办结金融案件4589件,切实以“智能化审判”提升金融审判质效。

针对辖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经营不规范等问题,该法院总结发布个体工商户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普法宣传手册200余册,以案释法引导提醒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活动中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崂山区法院将继续强化“换位思考、真诚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持续改进”的服务理念,立足司法职能,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聚焦提升审判质效、深化诉源治理、优化诉讼服务、延伸司法保障方面持续创新,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法苑速递

“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
青岛中院诉前集中
化解123起金融纠纷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示范判决12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诉前成功化解,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了司法资源。

青岛中院立案庭案件审核人员在审核案件时,发现有123起案件被告为同一家投资股份公司,且案由均相同。经仔细了解案件信息得知,该系列案件被告某投资股份公司因披露的公司年报存在证券信息披露不真实,构成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某等123名投资者依据相关规定,以某投资股份公司构成虚假陈述侵权为由,要求其赔偿200元至30万元不等的投资差额损失。

青岛中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检索青岛中院相关业务庭就该系列案件作出的已生效判决,认为这批案件具有较大诉前调解的可能,于是引导当事人展开诉前调解,当事人均同意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青岛中院将该批案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青岛市法润商事调解中心,该调解组织当日将案件指派给一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组织调解工作。因原告分布在甘肃、陕西、新疆、上海等多个地区,调解员在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为高效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奔波,组织通过远程线上方式开展调解。调解员根据相关案件示范判决,梳理纠纷脉络,引导当事人理性解决问题。青岛中院调解指导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双方根据意见书就各项投资损失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促成122名原告与被告公司达成调解协议;1起案件经核定无投资损失后,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当事人均向青岛中院申请调解书,收到申请后,青岛中院立即对122起案件进行审查,仅用1周时间就以“诉前调解”文号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将这批案件化解于诉前。

青岛两级法院积极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能动司法,对群体性纠纷通过示范判决化解在诉前。今年以来,通过诉前调解程序,成功调解纠纷7.4万起,对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以“诉前调解”“诉前调确”出具法律文书近5000件,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和司法成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需求。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青岛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

青岛市检察院日前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关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参观青岛市检察院工作场所,并就“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座谈交流。

青岛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桑奕主持活动,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薇出席活动并通报青岛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部分市人大代表,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法学专家和“益心为公”公益诉讼检察官云平台志愿者受邀参加了活动。

本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以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为主旨,集中展现检察机关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凝聚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共识,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界代表纷纷提出了意见建议。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的企业界代表李春林表示,希望深入探讨对损害赔偿的认定问题,增加公众参与度,建议检察机关加强与学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丰富合作的内容与形式。来自中国海洋大学的高校界代表潘侠谈到,希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实践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丰富且高质量的实践样本,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新工作、新制度,高校将与检察机关一起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同步推进。

其他代表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宣传,让群众了解自己的切身权益。横向拓展公益诉讼保护范围,让公益保护无死角;纵向深度挖掘,寻找公益诉讼增长点。扩大公益诉讼信息来源,加强行政处罚与公益诉讼的衔接管理。

据介绍,近年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守“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锚定争第一、创一流、走在前,聚力打造“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不断加强和改进生态检察工作,努力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公益保护新格局。五年来共办理生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781件,13起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彰显生态环境检察担当。突出青岛地域特色,强化生态检察品牌建设,着力在办理引领性案件、打造办案团队、创新制度机制、强化数字赋能生态检察等方面下功夫,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实现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法律服务

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党委召开会议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日前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山东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精神、青岛市律师行业扩大会议精神,对律所的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措施。

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王亚平表示,要引导律所律师在敬业、专业、执业上更进一步,在对涉及行业的了解掌握上更进一步,努力成为复合型人才,争当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王亚平作为九届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和青岛市律师协会监事长,还结合自己30多年的执业感悟,在律所业务拓展、律师执业规范、知识积累、律所宣传导向等各方面,提出了新发展思路,为律所建设出谋划策。

律所党委副书记于华忠、高新区分所主任孙立军等多名与会人员分别作了发言。与会人员一致表示,要深入认识和把握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发挥专业优势,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书瀚在山东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当选山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他表示,要高站位谋划,积极践行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坚持抓党建促所建,加强管理,开拓业务,深化宣传,推动律所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开新局谱新篇建新功。

法苑人物

公益普法持之以恒

正航律师李秋航获评 “山东省最美女律师”



山东省最美女法官、女检察官、女民警、女律师、女仲裁员名单近日在济南发布。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获评“山东省最美女律师”。

李秋航是青岛市政协委员,也是央视《法律讲堂》专家库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等,曾荣获CCTV-12《法律讲堂》优秀主讲人暨最佳撰稿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2021年中央政法委年度“平安之星”、第二届山东省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

李秋航曾在央视主讲十年,公益普法持之以恒,累计录制、播出近80期节目,涵盖大量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的内容。她首创系列公益普法微视频,自行出资、创新录制三分钟微视频进行网上普法宣传,《民法典》颁布后第一时间录制了近百期普法微视频,截至目前相关微视频播放量过百万。近年来,李秋航还多次参与青岛地方立法工作,为青岛的发展建言献策,并积极投身扶困助弱的社会公益事业。

黄岛法院举行经典诵读活动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进一步弘扬法院干警奋发进取、砥砺前行、争创一流的精神风貌,全力锻造一支能够担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法院队伍,黄岛法院日前举办“履职责 担使命 争一流”经典诵读活动。

12组干警代表依次登台,用昂扬的精神、真挚的情感、生动的语言,讲述了一个个捍卫公平与正义的故事,展现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精神内涵。

政法一线

城阳区司法局打造“一二三”机制 提升政府合同审查质效

今年以来,城阳区司法局围绕全市、全区中心工作,立足“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建设,找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小切口”,切实发挥政府“法治参谋助手”功能,确立政府合同审查“一二三”工作机制,提升审查质效。截至目前,共审查区街两级各类政府合同200余件,涉及合同金额逾250亿元,提出法律意见100余条,有效防范合同风险并减少纠纷,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部署政府法治建设“一张网”。城阳区司法局率先部署应用“政府法治一张网”,积极推动政府法治领域数字化转型。依托该系统实现区街二级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线上受理、网上审查、在线反馈、业务全覆盖,大力压缩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办件流转周期。

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双把关”。政府合同订立均需由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并出具法律意见,区司法局收到政府合同(征求意见稿)后,依法依规对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同内容等进行全面重点审查,除涉密合同外,再借助法律顾问智库作用,将政府合同交由

政府法律顾问双重把关,确保政府合同订立依法合规。

明确政府合同审查“三坚持”。紧盯重大项目、土地征收、招商引资等领域,梳理法律风险点,着重从主体权限、内容实质等方面审核把关。坚持融合改革发展,对一些涉及改革领域尚处于探索阶段的新兴事务,法律又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在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时,把政府合同审查置于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考量,充分保障改革进程。

执行攻坚

胶州法院开展“蓝色风暴”秋风专项执行行动

为进一步落实“强化执行联动破解执行难”工作部署,增强人民群众在案件执行阶段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胶州市法院开展“蓝色风暴”秋风专项执行行动。日前,胶州法院执行局40余名执行干警、8辆警车于清晨五点半集结,“亮剑”出击,奔赴多个街道、乡镇开展集中行动。本次行动涉及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婚姻家庭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等多类型案件,重点打击长期拒执失信的被执行人。本次行动共拘传18人,拘留2人,执行和解案件8起、执行完毕3起,执行到位金额十余万元。

如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由刘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合计16000余元,判决后,刘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刘某又开始玩起失踪,电话不

接,短信不回,也拒绝到庭申报财产,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传票,刘某依然拒绝执行。为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行干警找到刘某户籍地村委,经过调查得知,刘某虽然户籍地在胶州,但常年不在老家居住,多数时间都在青岛,但近期经常出现在胶州一家皮革贸易公司。面对行踪不定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经过研判决定将贸易公司作为重点调查区域,并迅速展开调查,发现刘某近日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执行干警在该贸易公司附近严密蹲守,专项行动当天,刘某一出现,执行干警立即将其控制,并向其告知了不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在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深刻感受到法院打击拒执罪的坚定决心后,刘某现场凑齐案款后交给申请执行人,本案顺利执行完毕。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朱强

李祥 白树文

郭倩 李晓燕

朱峰 陈正